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2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2年）（二）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2年)(三)

第二十五類

財政部直轄機關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二人 副長官（如副局長會辦）二人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

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並應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各課事務

事務特案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擬撰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各關監督署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

有總務課職務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管各分關設分關長一員承關監督之命辦理該分關徵稅事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財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任

第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課員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財政部公布

一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稅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稅則科稅務司一為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

務署認為必要時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為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

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

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辭或派

代理人在滬代為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二人 四 技正一人 五 巡視員若干人 六 技士若干

人 七 股長科員若干人 八 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分設四股 二 第二科 分設四股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 處分稅款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推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五條 除前兩項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七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給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硝磺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鹽務署呈准公布

- 一 本委員會屬於財政部鹽務署秉承署長之命研究整理硝磺事項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一 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行之
- 一 本委員會議決案應編具報告書呈候署長核定施行
- 一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之
- 一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就硝磺產數豐富省份派委監理員駐於該省硝磺局以該局管轄區域爲監理範圍各該管區內硝磺分局有必須分設監理員辦理硝磺事務時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增派
- 二 監理員由鹽務署遴請財政部委派暫行規定月支薪俸二百元辦公費六十元因事務上必需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每人月支薪金四十元工役一人月支工資十四元此項經費在硝磺餘利項下撥付
- 三 監理員職掌應遵照部定取締硝磺辦法辦理其辦事細則俟各監理員到局後參酌地方情形擬議呈報核定頒行俾資遵守
- 四 收入硝磺餘鹽以改製爲原則在未定改製辦法以前暫照向章全數傾棄其改製辦法由監理員體察區內硝磺產運狀況於到差三個月內妥擬具體計劃呈報核定
- 五 收買硝磺底餘鹽及改製之費用由監理員造具預算書並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先就硝磺餘利項下撥付如有不敷再就各駐在區內鹽稅項下酌量撥給
- 六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施行

鹽運使公署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

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薦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副公署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補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
- 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關於場產等事項

-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鹽隊

-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場務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地方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場務所歸場長直轄辦理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場務所設主任一員在鹽務行政機關職員任用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得由該管場長遴保呈請鹽運使或運副委任轉報鹽務署備案

第三條 場長對於場務所主任所經徵公款應共同負擔完全責任

第四條 場務所因辦理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傭員

第五條 場務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

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

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

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歸

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

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

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 一 經理一人
- 二 協理一人
- 三 文牘課長一人
- 四 會計課長一人
- 五 課員若干人
-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為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

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鹽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

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借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日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項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禁止平漢路沿線之軍私商私起見設置督察處執行監察偵查及緝務事宜

第二條 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充兼承部長及鹽務稽核總所命令指揮全部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三條 督察處置副處長二人輔助處長督率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四條 督察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照稽核總所定章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爲協助禁私派憲兵三連歸督察處節制分駐鄭州信陽漢口等處爲查禁運私之用此項憲兵連

之組織爲連長一名班長三名憲兵五十名

第六條 督察處爲查緝運私得設查驗隊其組織爲隊長一名隊員十名

第七條 督察處應與當地之鹽務稅警及鐵路警察合作所獲私鹽人犯應照定章處置有必要時應與當地鹽務機關

商洽辦理並隨時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第八條 督察處在各該區域執行職務遇有重要情形或探有大批執械私販而憲兵力量不足制止時得斟酌情形商

調鹽務稅警或鐵路警察或地方軍警以資協助

第九條 督察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權運局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呈請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亦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銷禁槍緝私各事務並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運銷課 三 筭權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督銷局新疆運銷局口北蒙鹽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